

《論語》「子罕言利」章旨確解

張偉保

(澳門大學教育學院)

一、引言

我們在閱讀先秦部分典籍時，經常發見一些文句，古今解說常有參差。《詩經》中的歌辭，或《尚書》中的訓誥，時常碰到從主旨到文義，往往是人言人殊，難獲定論。近人注解古籍，為了追求淺白易明，通常只講述所選的一種解釋，而不交待其取捨的原因。部份作者又會以「另有一說」的方式，引述多一種解釋，並以「義亦通」處理，而所開列之解釋時常是互不相干的，表面上是讓聰明的讀者自作決定，實際上卻令初學者無所適從。

學問是以求真為目的。雖說先秦古籍產生的年代距今已十分遙遠，詩歌多較委婉含蓄，散文則詰屈聱牙，故難獲確切的解釋。但是，注解古書的工作正是為讀者作引路人，責任非常重大，對歧義甚多的文字，注解者應當有所折衷，並清楚說明其取捨的根據，才不致誤導讀者。孔子說：「知之為知之，不知為不知，是知也。」(2.17)^①他又說：「多聞闕疑，慎言其餘，則寡尤。」(2.18)事實上，先秦古籍之解說，雖不可能完全釐清，但隨著出土文獻如《睡虎地秦簡》、《郭店楚簡》、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簡》等珍貴文獻的整理與流通，^②反映秦始皇焚書以前的書籍原貌，對我們研讀傳世古籍的內容有相當大的啟發。^③李學勤先生甚至認為中國的學術思想史，即將全面改寫。小文以《論語·子罕》的首章為例子，說明古書解釋的分歧並嘗試尋求一個確切的結論。是否恰當，仍請方家指正。

二、學者對「子罕言利與命與仁」的不同理解

眾所周知，《論語》是孔門弟子記載夫子生平事蹟與言論的最可靠記錄，一般認為是儒家的代表著作，是千百年來學子的啟蒙讀物，其獨特的地位足以媲美《聖經》。《論語》文句簡短，字義較其他先秦文獻為淺白，無疑是古書中較易閱讀的一種典籍。然而，古書的難以理

① 本文所引《論語》，除另加說明外，均據楊伯峻先生的《論語譯注》，中華書局香港分局，1987；文中所用編號均依據此書。

②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，文物出版社，2001；荊門市博物館《郭店楚墓竹簡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98；參看李零《郭店楚簡校讀記》(一)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1年。

③ 近年出土文獻的大量發現，對我們了解古代書籍的原貌甚具啟發性，有關介紹可參看朱德熙《七十年代出土的秦漢簡冊和帛書》，收於《朱德熙文集》第五卷，商務印書館，1999；李學勤《簡帛佚籍與學術史》，時報文化，1994；李零《出土發現與古書年代的再認識》，收於《李零自選集》，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8；裘錫圭《中國出土簡帛古籍在文獻學上的重要意義》，收於《北京大學古文獻研究集刊》(一)，北京燕山出版社，1999。此外，以下數種最近出版的論文收錄了大量的有關研究，包括，姚小鷗主編《出土文獻與中國文學研究》，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，2000；武漢大學中國大化研究所編《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湖北人民出版社，2000；姜廣輝主編《經學今詮三編》，遼寧教育出版社，2002；朱淵清、廖名春主編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簡研究》，上海書店出版社，2002。

解和歧異甚多的情形，在本書也難幸免。其中，《論語·子罕》首章「子罕言利與命與仁」，雖然只有短短的八個字，卻引起歷代學者極大的分歧，就像猜謎語一樣，至今難獲共識。每年出版有關《論語》的注釋書為數甚多，而對本章的斷句和解說，大致可分為兩類。第一種是「子罕言利與命與仁」八字連讀；另一種是「子罕言利，與命，與仁」，加了兩個逗號。前者可以最近出版的《十三經注疏·論語注疏》（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12月）為代表，後一種可以錢穆先生的《論語新解》（新亞研究所，1964年）為代表。兩者斷句不同，主要是對此八字的理解不同所致，特別是對於「與命與仁」四字的含義有相反的意見。

我們可以引用楊伯峻先生的《論語譯注》來開始這個討論。楊氏在本章的譯文寫道：「孔子很少〔主動〕談到功利、命運和仁德。」^①在「注譯」中，楊氏指出：

《論語》一書，講“利”的六次，講“命”的八次，若以孔子全部語言比較起來，可能還算少的。……至於“仁”，在《論語》中講得最多，為甚麼還說「孔子罕言」呢？……我則以為《論語》中講最“仁”雖多，但是一方面多半是和別人問答之詞，另一方面，“仁”又是孔門的最高道德標準，正因為少談，孔子偶一談到，便有記載。不能以記載的多便推論孔子談得也多。孔子生平所言，自然千萬倍於《論語》記載的，《論語》出現孔子論“仁”之處若用來和所有孔子平生之言相比，可能還是少的。^②

楊氏的論點足以代表傳統的解釋，是自司馬遷、鄭玄、何晏、邢昺、二程、朱熹、劉寶楠、楊樹達歷代相傳的觀點，^③非有極其充分之證據，實難以動搖。

然而，在同一個注釋中，楊氏提及金人王若虛《誤謬雜辨》、清人史繩祖《學齋佔畢》有不同的理解。其中，史繩祖的立場如下：

《論語》謂：「子罕言利，與命與仁。」古注及諸家皆以為三者子所希言，余獨疑之。利者，固聖人深恥而不言也。雖孟子

猶言「何必曰利」，況聖人乎？故《魯論》中止言：「放於利而行，多怨」及「小人喻於利」之外，深斥之，而無言焉。至於命與仁，則自乾坤之元，孔子〈文言〉已釋為「體仁」矣。又曰：「乾道變化，各正性命。」曷嘗不言？且考諸《魯論》二十篇，問答言仁，凡五十三條，張南軒已集洙泗言仁，斷之曰言矣。又命字又非一，如「道之將行？命也；道之將廢？命也。公伯寮其如命何？」又曰：「亡之，命矣夫！」又曰：「五十知天命。」又曰：「生死有命。」又曰：「不幸短命。」又曰：「不知命，無以為君子。」是豈不言哉。蓋子罕言者，獨利而已。^④

也就是說，史氏的意見是認為本章應作「孔子很少談到利，卻贊成命，贊成仁。」（用楊氏語譯）與這個觀點相近的有錢穆先生、許世瑛先生、楊希枚先生、李澤厚先生、許倬雲先生。^⑤錢穆先生在《論語新解》中指出：

利者，人所欲，啓爭端，羣道之壞每由此，故孔子罕言之。罕，稀少義。蓋羣道終不可不言利，而言利之風不可長，故少言之也。與，贊與義。孔子所讚與者，命與仁。在外所不可知，在我所必當然，皆命也。命原於天，仁本於心。人能知命依

① 楊伯峻《論語譯注》，頁86。

② 同上。

③ 司馬遷之說見《史記·外戚世家》；鄭玄之說見《敦煌本論語注》；何晏、邢昺之說見《十三經注疏·論語注疏》；二程、朱熹之說見《四書集注》；劉寶楠之說見氏著《論語正義》；楊樹達之說見氏著《論語疏證》。

④ 史繩祖《學齋佔畢》未見，轉引自周浩治《論孟章句辨正及精義發微》（文史哲出版社，1984）頁95。

⑤ 錢穆《論語新解》，新亞研究所1964；許世瑛《論語二十篇句法研究》開明書店，1973；楊希枚《〈論語·子罕〉章句問題評斷》、《再論〈論語·子罕〉章句問題》，均收於氏著《先秦文化史論集》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95；李澤厚《論語今讀》，安徽文藝出版社，1998；許倬雲《中國古代命運觀的現代詮釋·序言》，載於陳寧《中國古代命運觀的現代詮釋》，遼寧教育出版社，2000，頁1。

仁，則羣道自無不利也。或說：利與命與仁，皆孔子所少言，此決不然。論語言仁最多，言命亦不少，並皆鄭重言之，烏得謂少？或說：孔子少言利，必與命與仁並言，然論語中不見其例，非本章正解。^①

除非楊氏和錢氏的意見受到曲解，否則兩者的區別十分清楚，主要是對「子罕言利與命與仁」中的兩個「與」字的不同解釋所致。前者是作連接詞「和」字解釋，後者是作動詞，解作「贊許」。事實上，在《論語》中，這兩種用法都曾經出現。例如子貢說：「夫子之言性與天道，不可得而聞也。」(5. 13)「與」字作連接詞用。又如「吾與點也」(11. 26)，「與」字作「贊許」、「同意」解。究竟如何取捨，小文首先從句法、語法等形式方面加以探討，再就本節的三個主題：利、命、仁分別加以詳細考證，以求獲得一個中肯可信的結論。

三、從句式、語法方面的分析

首先，從句法結構而言，許世瑛先生對「子罕言利，與命，與仁」章有以下的分析：

第一句是敘事簡句。起詞是「子」、「利」是述詞「言」的止詞，其上加了限制詞「罕」字。第二句和第三句也都是敘事簡句。起詞「子」承上省略，「與」字是述詞，「稱許」的意思，「命」跟「仁」是述詞的止詞。第一句和第二、三句之間的關係是轉折關係，而二、三兩句之間又是平行關係。^②

程石泉先生則從論語所見之語法來分析此章。他說：

與字見《論語》中凡九十七次；又合文如「與其…… ……」作連繫詞凡七見；如「也與」作感嘆語尾者凡十見。「與」作單詞用而因上下文實有以下各種不同之意義：如「同」，如「及」，如「用」，如「予」，如「同意於」，如「讚許」，如「參與」，如「順從」，如「支持」，如「贊成」等等。此章「與」字應作「順從」「讚許」「贊成」解，是乃用作動詞非介繫詞也。又《論語》中列舉之事、

物、名、稱，其間不加介繫詞。如「子不語：怪、力、亂、神」(述而第七)；「子以四教：文、行、忠、信」(述而第七)；「子所慎：齋、戰、疾」(述而第七)；「子絕四：毋固、毋必、毋意、毋我」(子罕第九)。此章結構顯然不同。夫孔子所罕言者「利」也。於命，於仁，孔子不僅屢言之，且於命則「順從」之，於仁則「讚許」之矣。^③

從許、程二氏分別由語法和句式來分析本章，此二個「與」字應作動詞用而不作連接詞用，已有相當充分的依據，可以對錢穆先生的說法作了進一步的補充。

四、從利、命、仁三方面來探討

除了語法和句式的論證外，現在進一步從內容方面來考慮。因為這個問題關乎對孔子學說的根本了解，故亟需作出一個眾所共信的驗證，以解決這個糾纏不清的問題。本節共有「利」、「命」、「仁」三個主詞，現順序加以探討。首先是討論「利」字的含義。「子罕言利」四字的解釋，似沒有引起爭議。然而「利」字應如何理解，則相當含糊。現以劉寶楠《論語正義》的解說節錄於下，再加以分析。劉氏說：

毛詩太叔于田傳云：「罕，希也。」轉相訓。左襄元年傳：「穆姜曰：利，義之和也。利物足以和義。」易文言傳同。此相傳古訓，故此注本之。^④

這種解釋，把原來十分清楚的「利益」、「功利」之「利」變成含混不清的「義之和」的「利」，與《論語》的「小人喻於利」和「放於利而行」的「利」，相距何止十萬八千里。所以，如欲了解此節的確切含義，當先以本證法在《論語》中尋求出來。就「利」字的意義來說，劉寶楠在「放

① 錢穆《論語新解》，頁 291。

② 許世瑛《論語二十篇句法研究》，頁 142。

③ 程石泉《論語讀訓解故》(友聯出版社，1972)，頁 149—150。

④ 劉寶楠《論語正義》(中華書局，1957)，頁 172。

於利而行，多怨」章，引孔注曰：

此為在位好利者箴也。利者，財貨也。……言在上位者，宜知重義，不與民爭利也。若在上者放利而行，利壅於上，民困於下，所謂長國家事而務財用，必使蓄(災)害並至，故民多怨之也。^①

至於「君子喻於義，小人喻於利」章，劉氏認為本章「蓋為卿大夫之專利者而發，君子小人以位言。」^②兩者與「子罕言利」之利，吻合無間，不待引《左傳》「利，義之和也」以解釋。

關於「利」，《論語》有一則記載孔子重視教導弟子以立志向學為先的材料。《論語·為政》記錄了子張向孔子詢問求官職得俸祿的方法。孔子回答道：

多聞闕疑，慎言其餘，則寡尤；多見闕殆，慎行其餘，則寡悔。言寡尤，行寡悔，祿在其中矣。(2.18)

孔子的回答正好反映其罕言利的看法。作為一個學者，孔子認為必先修養好自己的學識，謹慎自己的言行，儘量避免錯誤，官職俸祿就可得到。他反對每件事情只從利益、功效出發。孔門高弟中，孔子常常稱讚顏淵。《論語·雍也》載：

子曰：「賢哉、回也！一簞食，一瓢飲，在陋巷，人不堪其憂，回也不改其樂。賢哉、回也！」(6.11)

又有一次，孔子在陳國絕糧，弟子們都餓病了。子路抱怨地說：「君子亦有窮乎？」孔子回答道：「君子固窮，小人窮斯濫矣。」[15.2]

以上各條資料，充分說明孔子對「利」的一貫看法。除了「利」之外，本章第二個主詞是「命」，也是全章的關鍵處。如果「與命」二字的真確意義能夠確定下來，則本章的第三個主詞「仁」的真正含義便能瞭然而解。

據楊伯峻先生《論語譯注》中所附之《論語詞典》的統計，「命」字在《論語》一書中共出現21次，共分六類，包括(一)壽命(2次)；(二)命運(10次)；(三)生命(2次)；(四)辭令(1次)；(五)使命(5次)；(六)動詞，命令(1次)。關於「子罕言利」章的「命」字，屬於第(二)類，而第

(一)類亦需兼及。至於其他四類，大概與此沒有關連，可以不論。第一、二類合共十條，包括：

- (1) 五十而知天命。(2.4)
- (2) 有顏回者好學，不遷怒，不貳過。不幸短命死矣。(6.3)
- (3) 伯牛有疾，子問之，自牖執其手，曰：忘之，命矣夫！斯人也而有斯疾也！(6.10)
- (4) 子罕言利與命與仁。(9.1)
- (5) 有顏回好學，不幸短命死矣。(11.7)
- (6) 賜不受命，而貨殖，億則屢中。(11.19)
- (7) 商聞之矣，死生有命，富貴在天。(13.5)
- (8) 子曰：道之將行也與，命也，道之將廢也與；命也。公伯察其命何！(14.36)
- (9) 孔子曰：君子有三畏：畏天命，畏大人，畏聖人之言。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，狎大人，侮聖人之言。(16.8)
- (10) 孔子曰：不知命，無以為君子。(20.3)

第2.5條兩屬第一類，皆指顏淵短命，與命運的關係不算密切。其餘八條資料，「命」字共出現11次，較楊伯峻《論語詞典》多一次。八條之中，單用一「命」字有八次，以「天命」為詞三次。從出現的次數而言，已經不算少，故「罕言命」之解釋已未足視為定論。而從內容來看，最重要的有1、8、9、10四條。第(1)條是夫子七十以後回顧一生的總結性言論，具有極其重要的意義。既言「五十而知天命」，則五十以後夫子當已把握並深信自己的命運。由於對此上天所賦與之獨特命運之真確理解，夫子遂有以下兩個重要自信，包括：

子畏於匡，曰：文王既沒，文不在茲乎？天之將喪斯文也，後死者不得與斯文也；天之未喪斯人也，匡人其如予何？(9.5)

① 劉寶楠《論語正義》(中華書局，1957)，頁80。

② 劉寶楠《論語正義》(中華書局，1957)，頁83。

子曰：天生德於予，桓魋其如予何？
(7.23)

以上兩條雖沒有直接用到「命」字，其內容是講夫子一生由上天所賦與之特殊命運，實與眾不同。「子畏於匡」條反映孔子明顯地以保存、繼承西周禮樂文明為上天指派之使命。「天生德於予」條是指自己從上天獲得這樣的品德。

第8條是關於子路的。全文是：

公伯寮愬子路於季孫。子服景伯以告，曰：夫子（引者按：指季孫）固有惡志於公伯寮，吾力猶能肆諸市朝。子曰：道之將行也與，命也；道之將廢也與，命也。公伯寮其如命何！（14.36）

此節較為特別，魯國貴族子服景伯因公伯寮在季孫面前毀謗子路，故欲殺掉他。孔子不贊成這種作法，強調無論其所欲推行的「道」能否實現，完全是命運的安排，與公伯寮扯不上任何關係。^①孔子一生栖栖惶惶，欲實現其以德治國的主張，其所秉執者，實為「不怨天，不尤人」（14.35）之精神，故對他人之阻撓其施展抱負者，都不存怨恨之心，只相信是命運的安排。

第9、10兩條的內容大約相近，都是強調「不知命，無以為君子」，「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」，指敬畏上天的命運安排，是君子必須具備的條件。小人不懂得天命，因而不怕它，輕視王公大人，輕侮聖人的言語。^②孔子既以「知命」乃成為君子的必要條件，其「贊許命」而不是「罕言命」，不是十分清楚明白嗎。正如虔誠的教徒一樣，那有不日夜頌揚上帝的恩德；篤信「命」的夫子，那有不盡力使人了解「知命」的重要。

孔子既在五十歲以後而「知天命」，並強調「知命」是君子的一種必須具備的素質，則其「贊許命」的態度自是無可懷疑。因此，「子罕言利與命與仁」的正確標點只能是「子罕言利，與命，與仁。」而本章的正確解釋只能是「先生平日少言利，只贊同命與仁。」^③行文至此，本文應可就此結束。可是，此說既與司馬遷以來的傳統說法相抵牾，為求慎重，現繼續討本章

的第三個主詞——「仁」。

論語二十篇中，夫子或其弟子直接提及「仁」的記載有五十六次（其中直接由弟子提出的有六次），另有一次是引述古語，合共五十七次。這個數字，毫無疑問反映「仁」在《論語》中講得最多，也最為重要。前引楊伯峻曾認為「仁」是孔門的最高道德標準，正因為少談，孔子偶一談到，便有記載。這種解釋實在非常牽強，難以經得起驗證。《論語》關於「仁」的觀念極為清晰，極為廣泛，深俱普遍意義。雖然孔子很少以「仁」稱許別人，但並不代表這不是他所孜孜渴求的。楊氏所謂孔子「偶一談起」的「仁」，在《論語》中共達五十次，如何能夠稱為「偶一談起」呢。從另一角度來看，孔子不是君王，沒有「右史記言、左史記事」的史官陪伴左右，弟子雖然對夫子極為崇敬，總不可能在夫子每提及「仁」便加以記錄。《論語》衛靈公篇載：

子張問行。子曰：言忠信，行篤敬，雖蠻貊之邦，行矣。言不忠信，行不篤敬，雖州里，行乎哉？立則見其參於前也，在與則見表倚於衡，夫然後行。子張書諸紳。
(15.6)

子張是夫子晚年高弟，其時夫子之聲譽已極其崇高，弟子每有疑問，夫子均因材施教、循循善誘。子張以所聞於夫子之言，甚具啟發性，欲加紀錄以備遺忘，然倉卒間無簡牘可用，遂解束腰大帶以記師說。以當時筆札總不如今天便利，而夫子亦非安居講壇以傳道，故一生中之言論確難完全保存下來，弟子所記夫子於「仁」之說而見於《論語》者，只能為不完全的記錄。以此不完全的紀錄，已能充分反映「仁」在夫子一生中之特殊意義。現在引述《論語》內有關仁的講述中二十條具有較為普遍意義為例子，以說明孔子把「仁」貫徹於日常生活之

① 以上文字參考楊伯峻，前引書，頁157。

② 參用楊伯峻的譯文。

③ 用錢穆先生在《論語新解》頁291的白話試譯。

中，即我們現在所說的「生命的學問」，而絕無所謂「罕言仁」也。

(1)子曰：巧言令色，鮮矣仁！（1.3）

(2)子曰：弟子，入則孝，出則悌，謹而信，汎愛眾，而親仁。行有餘力，則以學文。（1.6）

(3)子曰：仁而不仁，如禮何？人而不仁，如樂何？（3.3）

(4)子曰：里仁為美。擇不處仁，焉得知？（4.1）

(5)子曰：不仁者不可以處約，不可以長處樂。仁者安仁，知者利仁。（4.2）

(6)子曰：唯仁者能好人，能惡人。（4.3）

(7)子曰：苟志於仁矣，無惡也。（4.4）

(8)子曰：富與貴，是人之所以欲也；不以其道得之，不處也。貧與賤，是人之所以惡也；不以其道得之，不去也。君子去仁，惡乎成名？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，造次必於是，顛沛必於是。（4.5）

(9)子曰：我未見好人者，惡不人者。好仁者，無以尚之；惡不人者，其為仁矣，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。有能一日用力於仁矣乎？我未見力不足者。蓋有之矣，我未知見也。（4.6）

(10)子曰：回也，其心三月不違仁，其餘則日月至焉而已矣。（6.7）

(11)子曰：知者樂水，仁者樂山。知者動，仁者靜。知者樂，仁者壽。（6.23）

(12)子貢曰：如有博施於民而能濟眾，何如？可謂仁乎？子曰：何事於仁！必也聖乎！堯舜其猶病諸！夫仁者，己欲立而立人，己欲達而達人。能近取譬，可謂仁之方也已。（6.30）

(13)子曰：志於道，據於德，依於仁，遊於藝。（7.6）

(14)子曰：仁遠乎哉？我欲仁，斯人至矣。（7.30）

(15)子曰：恭而無禮則勞，慎而無禮則蕙，勇而無禮則亂，直而無禮則絞。君子篤於親，則民興於仁；故舊不遺，則民不偷。（8.2）

(16)子曰：剛、毅、木、訥近仁。（13.27）

(17)子曰：志士仁人，無求生以害仁，有殺身以成仁。（15.9）

(18)子曰：知及之，仁不能守之；雖得之，必失之。知及之，仁能守之。不莊以涖之，則民不敬。知及之，仁能守之，莊以涖之，動之不以禮，未善也。（15.33）

(19)子曰：民之於仁也，甚於水火。水火，吾見蹈而死者矣，未見蹈仁而死者也。（15.35）

(20)子曰：當仁，不讓於師。（15.36）

除第(12)條為子貢提問而觸發夫子對「仁」的一次重要發揮外，其餘均是孔子在日常生活中就不同之情況而主動地對「仁」的含義的表述。其中所包括的內容，語其小者則言語行為、擇鄰親賢、師友提携，乃至「顛沛必於是，造次必於是」，皆有密切之關係。語其大者，則「博施濟眾」，「殺身成仁」之崇高德行，作為人生之終極目標，凡仔細研讀《論語》者，當能親身體會，直接感受。因此，「與仁」二字之確解，當為「贊許仁」而不是「罕言仁」。

結語

「子罕言利，與命，與仁」章之正確意義，至此應該作出最後之判定。舊說以為孔子「罕言命」、「罕言仁」，依據上文之分析，已被完全推翻。本章之正確解釋為「子罕言利，讚許命，讚許仁。」此課題關涉孔門學術思想之根本，而歷來說法紛歧，故對此問題之徹底疏理，當有一定之價值。